

武汉作家书库

L I N G H U N J I N G G E

灵魂

蔡先进◎著

劲歌

目 录

第一辑 亲 情 友 情 润 韶 华 （20）

难忘么婆

姨 父

二 伯 母

大堂姑

三 舅

岳母过生

一位爽朗敦厚的长者

爷 爷

苍山绿水寄深情

十四载风雨不了情

我与父亲的亲密接触

母 亲

怀念么爹

泥工巧手塑人生

拘束而忧郁的单身汉

推土机手不亦乐乎

执著于梦想的裁缝汉

静观岁月峥嵘

我与诗人王腊波
一次快意的会面

第二辑 心灵旅途别样情（19）

有书作伴苦也甜
心存感动乐开怀
白云絮语
晚秋絮语
蓝色思潮
我想有个家
我当管家婆
永远像个孩子
也谈“无法无天”
从我当武汉文坛版主谈起
别开生面的散文研讨
四年风雨未了情
书评伴我走天涯
情系问津书院
魂系将军山
亲情友情两相宜
悠悠的盛夏情谊
吴家花园剪影
洪湖水，浪打浪

第三辑 书 香 伴 我 走 天 涯（24）

逾越苦难的凄婉天籁

别样意象与“在场”情结

曼妙婉约的心语倾诉

满怀柔情走天涯

我眼中的贾平凹

冷峻而又温馨的油菜坡情结

永不褪色的经典

忧郁而孤独的天才

中年纪念册

从女人的霸道谈起

明白如话的乡村恋歌

画、情、诗三维一体

都市男女的情感救赎

襟怀坦荡写春秋

心灵在舞蹈

中国式的“唐吉珂德”

对坦诚和纯洁的渴望

沉 郁 的 欢 歌

灵动的舞蹈

下岗工人的创业之歌

集思想者、学者、作家于一身

膨胀的情感宣泄，或者到底该不该媚俗

着重氛围与意绪 提高小小说内涵

小说家的惯性思维与吴亮的散文

【第一辑】

亲
情
友
情
润
韶
华

难忘么婆

记忆中，么婆总是一副笑眯眯的样子，一张黑黝黝的脸膛和几道被时光的犁铧耕耘过的皱纹，蕴涵着饱经风霜雪雨的沧桑岁月，一双包裹过的脚丫，因为历史的缘故，走起路来依然保留了八字步的姿势。

听母亲说，么婆是大家闺秀出身，下嫁给么爹，因为么爹的阶级成分是地主，么婆为此吃尽了苦头。么爹会打一手漂亮的算盘，读了几年书，被抽调到当地小学任代课教师，因为表现出色，被委任为校长，差点转为正式教师，成为国家干部。当时恰逢“三反五反”，么爹根不正苗不红，在竞争中被无情地淘汰。么爹告别了教师的岗位，回到村里干了几年村里会计的辅导员，此后回家务农终老。么婆也没能出人头地，只是一名彻彻底底的农妇。

十多年前，当我刚走出学堂门的时候，踌躇满志，学会了抽烟。俗话说，“饭后一根烟，快活似神仙。”每天三根，成为我的习惯。好事难成双，吃喝嫖赌一路走。好在我只染上两样，除了吸烟，另外就是抹牌。那时，我打点临时工，无所事事时便会到么婆村里去玩耍。那个村庄叫邓杨圪，像我们新洲许多乡村一样，邓杨圪崇尚并流行麻将，麻将成为陪客的主要方式。每次到邓杨圪，么婆便会迈着八字步去村小卖部弄来一包香烟，不由分说地塞进我的口袋，我心里思忖么婆家里并不宽裕，伸手意欲推辞，么婆马上拉下脸，“么的？嫌么婆的烟差？拿着！”见我不再拒绝，随即露出满脸的笑容，眼睛眯成一条缝，“是的啦！既然到了么婆这里，就不能见外了啦。”说罢，么婆又迈着碎步跟我凑场子（找牌友）。么婆这么做，有点助长不良习气之嫌，但是像我这样的“纨绔子弟”，他们谁没有一点劣习呢？好在多年以后，我遇见了我生命中的另外一半，我抽烟的习惯迅速彻底

地戒掉了；在我恋上文学的第五个年头，我抹牌的劣习也渐渐戒掉了；现在大多是同学朋友主动约我凑角，迫不得已才去亲近“136”那玩意了。

那时麻将还是稀有玩意，么婆家没有这东西。她只有将我叫到二叔家去，另外再请村里的电工、村支书、村长或者村里有点身份的人，陪着我这个高干子弟打麻将。等我们打到热火朝天时，么婆乐颠颠地给我端来一碗滚烫的煮冻米，里面是四五个金元宝（鸡蛋的俗称），然后站在旁边，催促我趁热吃了，等着我吃完才心满意足离去。么婆始终忘不了一桩事，冻米和鸡蛋是我最喜爱的食物；么婆是个有心人，不比我的有些亲戚，连我讨厌肉食都不知道。每逢八月中秋，我去外婆家送节，我的两个舅妈总是给我盛满整碗的瘦肉汤，最后弄得很扫兴，因为我没有吃瘦肉，而只是喝了肉汤。可是，以后我再去外婆家，她们照例记不住，还是以为瘦肉是最好的吃食，对于我这个外甥亦不例外。谁也比不了么婆，么婆只一次便记住了我讨厌瘦肉的嗜好。她的那碗冻米，至今让我垂涎三尺，感慨不已。

晚上，么婆家照例是吃粥，咽酱萝卜和腌豆腐。平时在家，我常常是挑三拣四，到了么婆那里，咽酱萝卜和腌豆腐让我心满意足，每顿饭都吃得津津有味，粥吃了一碗又一碗。人也是真奇怪的动物，总感觉自家的吃食不如外面的好。这两道菜，我最喜欢的当数酱萝卜了。么婆做的酱萝卜经常吃得我头冒热汗，嘴里发出“啞啞”的叫唤。虽然我患有中耳炎，我还是喜欢那股辣味。么婆说，辣椒不仅开胃消食、散寒除湿，辣椒还有预防癌症、延缓衰老的功效呢！

吃了晚饭，我要么与么婆么爹唠唠家常，听她们讲三年自然灾害那段缺衣少食的艰苦岁月，要么躺在床上品读《诗刊》，沉浸在对生活缤纷多彩的幻想中，期望老爸早日给我找份牢固的饭碗。我身心疲惫了，便酣然入睡。我睡觉的姿势很不安分，常常左右翻滚，拳打脚

踢，让陪床的么爹唏嘘不已。不管怎样，在么婆家总能够睡一个安稳的觉。不到日上三根电线杆，我才不起床呢！有时候么婆到我睡的卧室铲米煮粥，见我翻身准备起床，么婆温和地说，“还早呢！多睡一会儿，有冇得么事。粥熟了我再喊你。”其实粥熟了，么婆并不忍心叫醒我。这样往往等到么婆吃完早饭，我才睁开眼睛，太阳已经透过窗户照射在帐篷上，糟糕！我一激灵爬起身，慌里慌张穿衣起床。虽然睡了懒觉有些自责，但是我并没有一丝埋怨么婆的意思。反正，每次到了么婆家，我会生出一种惬意的感触，常常会感到像在自己家里一样随心适意，甚至没有在家时的那种拘谨。我有时候想，要是么婆是我的亲奶奶，那该多好呀！

么婆还有一手绝活，那就是做“发粩”（一种面食，将面粉兑入糖精和苏打粉，揉搓均匀，做成如四五岁小孩拳头大小，等到充分发酵，它们会膨胀成大人拳头大小的球体，然后下锅用开水蒸熟）。发粩可不是那么容易做好的。许多人做得比较粗糙，不是发酵的时间短了，就是苏打粉兑多了，吃起来嘴唇发麻，或者涩涩的，总要差种口味。么婆的发粩做得与众不同，灰黄中带着白色，嚼一片松软可口，技术丝毫不逊于专业的白案师傅。

么婆得了一种莫名其妙的病，在家打了几个月点滴，不久悄然去世，以至我们事到如今还不知道究竟是什么病夺去了她的生命。

每年的清明节，我都要去邓杨圪，在么婆的坟上插上三炷香，燃放一挂响亮的鞭炮，叩三个响头，燃烧成堆的金元宝。听老一辈的人说，燃烧的纸钱，阴间的人是能够收到的。那么，侄孙满腔的祝福和祈祷，么婆您能够感受得到么？

每当我再去邓杨圪二叔家，我总会无意走到那幢小屋，那座小院，不是开满洁白的栀子花，就是结满橙黄的桔子。可是那间小屋，早已

物是人非，换了主人。睹物思人，悲从心起，我的眼前恍惚浮现出么婆的形象。

么婆还是那副笑眯眯的样子，一张黑黝黝的脸膛和几道被时间的犁铧耕耘过的皱纹，蕴涵着历尽风霜雪雨的沧桑岁月，一双包裹过的脚丫，因为历史的缘故，走起路来依然保留了八字步的姿势。尤其是她那副仁慈安详的笑容。

么婆去世了，可是她的音容笑貌却深深地烙印在我的记忆里。在我心里，么婆并没有离去，只是她的身体到了一个圣洁的天堂；而她的灵魂却活在阳间，在我心里越来越鲜活。

姨 父

姨父生得身材魁梧，现年五十八岁。姨父以前是一名称职的村干部，如今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搬运工，假如你时常光临我们新洲城区，你就会看到在小城的某条街道上或者胡同里，一位身材高大脑袋半秃的老头，正在弓着腰使劲地拖着一辆装满货物的板车，他身穿着一件普通的蓝色的确良上装，那老头便是我的姨父。关于那秃顶，还有一段故事呢。

姨父十岁那年，长了满头痢痢，痒得浑身不自在。他爸听说机油有除痢痢的功效，便给他弄来一些机油，趁他爸出工的时候，他用毛刷给自己的脑袋涂上厚厚一层机油。机油很快起了作用，烫得姨父睡了整整三天三夜，到第三天，他爸惊喜的告诉他：“你的痢痢好了。”他拿起镜子一看，果然满头痢痢全不见了，头皮发亮，只是，许多头发消逝得无影无踪，成为现在这个模样。

姨父虽然仅仅只读了四年小学，可是却聪明能干，会打一手流利的算盘，就因为这手绝活，被村里看中，先是破格提升为队长，然后成为村委会会计，最后自然当上了村长，在老家那个穷困山村一干就是整整三十多年。

我姨父其实也是我爸爸的堂弟，我总是称他“大爷”（即大叔）。大叔与我家同村。在我姐姐出生那年春天，我姨妈去我们家串门，我奶奶忽然起了个心思。奶奶思忖：姨妈生性柔顺，姨父聪明能干，何不撮合他们俩，这样我们两家岂不亲上加亲？奶奶便把姨妈介绍给大叔了。同年冬天，姨妈就嫁给了大叔，大叔正式成为我的姨父。因此，从过去到现在，我们两家一直来往得异常亲密。小时候，我深得姨父的宠爱。时常听姨和妈说起，在我幼年的时候，姨父经常用箩筐挑着我去乡里或区里开会，箩筐的另一头是被窝和备用的衣服，因为开会那天往往就在该地住宿。一年后，两个箩筐里就坐两个小孩——我和我表妹，姨父挑着我们去开会，逢年过节姨父便挑着我们上外婆家。

那时农村流行放电影，每当夜幕降临，吃完晚饭的男女老少便聚到一起，兴高采烈地朝邻近的乡村赶，姨父也经常驮着我来来往往。没有电影看的夏夜，大人就搬了凳子和竹床到村头的池塘边乘凉，而我那会儿还很淘气，又不甘寂寞地缠着姨父讲故事，听姨父讲些稀奇古怪的笑话或传说，只有在姨父绘声绘色的故事中，我才能迷迷糊糊地进入了五彩缤纷的梦乡。

在我七岁的时候，我们全家搬进了小城。慢慢的，我们两家往来的频率减少了，但是每逢大忙季节，爸爸总让我们回老家体验生活。我小时候，“懒”是出了名的。吃了早饭后上工之前，必须解决大便的问题。其实，这只是我的生活习惯，没料到当作大人茶余饭后的笑料：“懒牛上耙，捱屎捱尿。”（家乡俗语）等到下田割谷插秧，我们干得非常卖力，因为有姨父那一张巧嘴，讲着讲着，听的人全都笑了，姨父也爽朗地哈哈大笑。因此，回老家劳动并非一件乏味的事情，它既让你锻炼了身体，也使你获得心灵的愉悦，一举两得，不亦是一件乐事么？

姨父为人豪爽，这个性格在嗜酒方面表现得淋漓尽致。记得有一次，我外甥周岁生日那天，姨父兴致高涨，不仅殷勤敬酒，而且往来者不拒。那天中午，姨父照样喝得走起路来晃晃悠悠，我在姐夫家附近借了一辆板车，将姨父扶上板车。姨父半躺在板车上，嘴里一边咿咿呀呀，一边摇头晃脑说道：“好过瘾呐！就像坐飞机一样。”然后旁若无人地唱起楚剧，声调有板有眼，跟楚剧团的演员相差无几，小舅拉着板车，我在侧边伸手紧紧捏住姨父的左臂，我们沿途走着、听着、笑着。到了家，我又上街称了几斤苹果，姨父吃了苹果，又情不自禁吟唱起楚剧《陈世美不认前妻》，声音洪亮，渐入佳境，惹得左邻右舍前来观赏，场面霎时蔚为壮观，弄得众人忍俊不禁。你是没有听过我姨父唱楚剧呢！如果你听了，一定会觉得他唱的很标准，水平一流，这么好的天才都给埋没了，县楚剧团团长真是有眼无珠啊！

七年前，老家所在村委举行换届选举。选举前，乡里的领导征询姨父的意见——是否使用行政手段直接让他干村支部书记？他想都没想，当即表示反对，坚持民主选举。岂料那次选举被同村人耍了手腕，

请吃请喝拉选票；最终姨父连村长的位置都没保住。姨父一气之下，变卖房产，举家搬进了小城，购置一辆板车，当起了一名搬运工。工作虽然辛苦，每月也能挣千儿八百元钱，还是足够养家糊口的。一日，姨父酒后出现身体不适，到医院检查，被医生确诊为胃出血，从此以后，很少再喝酒，身体愈加结实硬朗。

姨父虽然和蔼可亲，但是对晚辈要求严格。有一次，因为老妈长期打麻将，我大发雷霆，毫不留情地数落了老妈一番，老妈板得哭出了门，走到文昌大道，独自垂泪，让一家人找了半个多钟头，把我吓得胆战心惊。事发一周后，我去姨父家吃中饭，被姨父狠狠地教训了一通。姨父告诫我不要遗忘老妈年轻时经历的苦难。我唯有一言不发。我事后仔细思量，自己那时也是在气头上，全然忘记了老妈悲伤的经历，还有她的小气量——受不得一点委屈。假如那日出了什么毛病，我定然难辞其咎。

现在，姨父的三个子女都很孝顺，他们的生活比较稳定。女儿和女婿在广东东莞市创办了一家私营宝玉石加工厂，日子过的还不错。长子在新洲区工贸家电上班，从事家电安装与维修。幼子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，现供职于广州某大型化工公司武汉办事处，月工资二三元。每每谈起幼子，姨父很兴奋，语气里洋溢着十足的骄傲，那种自豪令人忌妒。

如今，姨父的孙女都已经上幼儿园了，小家伙是个乖巧的精灵，是姨父一家人的开心果。听说，最近姨父的幼子谈了个朋友，还是位大学教师呢！两人性格相投，一个温文尔雅，一个腼腆内秀。据悉，两人正在积极准备在武汉购买商品房呢！说不定到今年年底，我这个侄儿又有喜酒喝罗！到时候，姨父定然是喜上眉梢，笑得合不拢嘴吧！

二 伯 母

平淡的秋了无声息地走了，萧瑟的冬不期而至。立冬前日上午，我正汗流浹背地和姑父拿着洋镐铁锹挖掘自家门前的下水道，忽地接到表弟元发的电话：大堂姑已于今日凌晨去世；一日上午，文友 JD 那边又传来一个噩耗：JD 中风的老父亲也仙逝了，她要回乡下处理丧事，乡下小灵通通讯微弱，特别告诉我一声……；时不过半月，小雪这天下午，我的二伯母也去世了。

这真是一个多事之冬呵！

小雪时节，本来老爷子和老娘说好去邓杨屹二叔家小住两日，还没有到晚饭时间，老爷子便携带老娘风风火火赶回了小城。打听缘由，原来是二伯母去世了。二伯母是今天下午因为不忍病痛的折磨与害怕拖累女儿女婿，过量吞服药物，经抢救无效去世的。

老爷子就二伯母去世的事情，征求我与弟弟的意见，建议我们兄弟二人增加礼金。二伯母女儿女婿阖家安康，随着二堂哥、二伯和二伯母相继去世，一个完整的家彻底崩溃了。说起这些，老爷子一改往日对二伯母的憎恶与鄙视，语气和眼神渗透出温存与悲伤。

这还得从二伯家搬进小城谈起。在我小学毕业那年，根据父亲副县级级别待遇，我们全家实现了农转非，因而必须放弃耕作了七年的几亩田地。就在这个时候，身为党委书记的父亲作出一个英明的决定，将农村的二伯全家迁至城关，那几亩薄田也就自然转到二伯家名下，我家自留下二三块菜地。没有承想，几年后改革开放的春风席卷了小城，城市开发需要征用大量的农田土地，那几亩薄田顷刻之间增值，价值二三万元。父亲本以为二伯家会念及搬迁之恩，多少应该“表示”一下，孰料二伯家不仅没有说感激二字，而且找到村委会，径自领取了我家临时三块菜地的青苗费，就连我家最远处的那块菜地的洋姜，都被二伯母全部连根拔起，据为己有。这些是非恩怨，对老爷子老娘触动很大，我们兄弟自然不会去跟二伯母争辩，但是，对二伯母家或多或少还是心存芥蒂的。

听父辈的人说，二伯母做媳妇时刁钻势力。二伯母家境拮据时，便会跟爷爷奶奶共同饮食；一旦家境宽裕，就另起炉灶。三伯那时在涨渡湖农场，条件比较丰裕，二伯母经常顺手牵羊将三伯家的东西往自家屋里携带。最典型的一件事情是，当年在外服兵役的大伯从遥远的新疆寄回五百元钱的工资，二伯母竟然全部侵吞，用以接济其娘家的兄妹。这件事情，尤其让自家叔伯津津乐道，人所不齿。

我在二伯母行将入土之时，揭了她老人家这么多的短，并非有意让当事人的亲人难堪；我只是想完整地展现二伯母的人物形象，对她作一番客观公允的描述；当然，二伯母还是有许多让人怀念的地方。

二伯是一把白案好手，曾经给多家厂矿企业食堂当过伙夫，会做白净温软的包子馒头。不知是受了二伯的熏染，二伯母居然也会做发粿（一种面食）。二伯母做的发粿成为我儿时的一段美好温馨的记忆。

那时，我家还在农村，离二伯母家不远，吃过晚饭，天色尚早，我经常去光顾二伯母家，因为她家晚上指不定会做发粿吃。那时候，发粿是农村的一种时髦的吃食，做发粿之前，必须预备一团老面，老面的优劣决定发粿的质量与味道。等到老面充分发酵，拌上面粉，搓揉均匀，做成一个个拳头大小的球状，用不了三五个小时，球状便会膨胀，体积差不多增大一倍，就可以下锅蒸。用一个木制的“书壁”在锅里分成两层，上面蒸发粿，下面煮上黄瓜汤。吃二三口香喷喷酥软的发粿，和一口浓浓的黄瓜汤，是我儿时最高的物质享受。我至今仍对二伯母那一手发粿技艺惊羡叹服。二伯母见了我们小辈，也是满脸笑开了花。那时候，我吃过晚饭，到了二伯母那里，还能够吃两个香甜可口的发粿，直撑到肚子滚圆。

我家是七岁那年搬进小城的，在城里读过了自己的小学时光。记得每逢暑假，我都要去二伯母家住，有时候陪二堂哥下乡买菜瓜，有时候坐在三个弹子做成轮子的简易三轮车上，从高坡上往下滑行，那种感觉真是豪爽极了，我也是在二伯母家学会了骑自行车的。夏天的晚上，二堂哥常常搬只竹床到屋后的堂哥家去看电视，那时流行看爱国主义电视剧《少帅张学良》，少帅英姿飒爽的风貌、精忠报国的民族气节以及他与赵四小姐忠贞不渝的爱情，成为我最敬慕张学良的主

题。看完电视，睡在凉爽的竹床上，就着凉快的夏日清风，或是二堂哥勤快摇动的蒲扇，我进入甜蜜的梦想。这些记忆，至今犹新。

进入了火葬场，看着二伯母的尸体徐徐进入火化炉，瞬间腾起一团烈焰，火化炉的铁门旋即关闭……一群女人哭得涕泪横流，有少数男人也止不住留下眼泪。三姐读小学的女儿捧着骨灰盒茫然无助动情地抽泣起来，两个瘦弱的肩膀忽高忽低，她是她外婆、也就是我二伯母一把屎一把尿拉扯大的，如今外婆去世了，她再也不能赖在外婆的怀里撒娇了，她深爱的外婆永远离开她去了西方极乐世界，她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在小城念书，因为再没有人能在城关料理她的衣食起居，她只能回到四道沟那个比较穷困的乡下念书，跟她当农民的爸爸妈妈在一起。

此刻，我想起“人生一世，草木一秋”这句古语。人的一生其实十分短暂，犹如白驹过隙，托个人胎真是不易，最终逃脱不了化作一捧骨灰这个宿命。所有的功名利禄，随着那滚滚的浓烟一起消散……

每当梦回故乡的时刻，我或许会想起二伯母的一颦一笑，想起她做的发耙，唯一记住的是二伯母的好……

大堂姑

大堂姑去世已有四个多月了。多时想写篇文章，可是提起笔来感觉总差点什么。

在我的印象中，大堂姑性情开朗，行事泼辣利索，颇有男人的气魄。大堂姑隶属三店街细方村村民。至今，我家和大堂姑家一直在赶情搭礼。逢年过节，我都要去大堂姑家。

每次我代表父母去大堂姑家，她总是一副笑眯眯的神情，一脸的歉意，急忙地掇椅子，抹去椅上的灰尘，然后倒杯开水，加满满两汤匙红糖。口里一边说：“这么样好呢！坐！坐！先喝口水！”一边忙不迭地往厨房方向赶。我知道她又要跟我讲客套：打荷包蛋。我慌忙地上前阻止。大堂姑有些生气似的挣脱我，连声说：“你一年难得来一次。空过怎么好呢？莫婆婆妈妈的啦！要不了几大一下（方言，即多大一会儿）的。你坐啦！”最让我感动的是，在众多的亲戚叔伯中，只有大堂姑深谙我不吃猪肉这种癖好。第一次给我下过一大碗瘦肉掺汤，便记住了我爱吃鸡蛋的嗜好。以后每次见我来了，再也不给我打瘦肉汤，总是想尽办法弄上几个鸡蛋，要么用蜜枣煮鸡蛋，或者用爆米花煮荷包蛋，每次最少得用五个鸡蛋。五个鸡蛋对我来说，简直是小菜一碟。逢侄女在家，我便会有意留下二三个。

喝完汤，大堂姑就从方桌抽屉里面拿出一元钱一包的襄阳牌香烟，掏出一支递给我。刚过弱冠的我，有些烟瘾，每天三支，饭后必抽，雷打不脱的。想起那时候我在下面街镇当通讯员时，经常收到乡镇来客的零碎香烟，我一次抽不了，就把剩下的收集在一只空红双喜烟盒里，留作自己饭后慢慢享用。至今想来，那段记忆，依然让人十分惬意。

我接过大堂姑的烟，大堂姑掏出火柴给我点上，然后自己也点上。等到大堂姑那支烟袅袅升起一团蓝色烟圈，火柴也快燃尽，火苗眼看就要窜到大堂姑的右手食指，大堂姑一口将火吹灭，旋即将残余的火柴棒扔到地上。我美滋滋地吸着劣质香烟，大堂姑就用充满疑惑的语气说我家并不穷困，我为什么长得这么瘦不拉叽的？我就说，小时候

我家在农村，算是殷实之家，经常吃到肉，在我五岁那年，有一次我奶奶盛了一小碗肥肉给我吃，从那以后，我闻到猪肉就要作呕吐状……随后，大堂姑关切地询问我的工作情况。我那时是踌躇满志而郁郁不得志，只能靠着做临时工混日子。那时我虽然胸无点墨，却心比天高，喜欢文学，一心想当作家。大堂姑就诚恳地鼓励我，“慢慢来吧！俗话说得好，‘吃得苦中苦，方为人上人。’何况你还年轻呢！年轻就是资本，年轻就是优势……”

我那时是两毒俱全，既喜欢抽烟，也沉溺于抹麻将。一根烟抽完，见我情绪渐趋低落，大堂姑便热忱提议：找三个人陪我玩几圈。我当然没有拒绝。牌场上那种相互埋怨为了块把几毛钱争得口沫横飞的烂事，我就懒得再去表述了。抹麻将的人干劲真是大，白天抹了晚上继续（更有甚者可以抹三天三夜不休息），饭食自有家属送到手上，一手拿筷子将饭菜稀里哗啦往口里赶，双眼紧盯麻将。抹牌的人没有了儿，赢了的人想早点散场，输了的却不肯罢休，往往是越赶越深，越输越多。

过足了麻将瘾，通常已是深夜，大堂姑又爬起来弄宵夜的给我吃，烧水洗脸洗脚。温水泡完脚，脱了外裤上床，假作正经地捧着本文学杂志翻上三五页（这是我睡前必修的功课），然后脱去上衣，心安理得地做我的作家美梦。那梦至今让人垂涎欲滴；我忽而灵感顿悟，写了一首绝妙诗歌；忽而站在彩旗招展的新华厦门口，正忘我地为排队的读者签名售书……

第二天上午，我陪元发表弟一起去田间地头去放牛。元发表弟也喜欢文学，知道我酷爱文学，还将他的两本诗集慷慨地赠送与我。元发还能吹一手漂亮的笛子。可惜元发以后去鄂州读中专去了，我们相聚的时间很少，元发毕业以后在外打工，谈了朋友结了婚，我们的交流更少。

记得有一年夏天，我去帮大堂姑家收稻场晒的稻谷。忽然风声大作，电闪雷鸣，下起瓢泼大雨，考虑到我一个官家子弟未经风雨，大堂姑当机立断让我赶快回屋去。想必大堂姑是这样想的：倘若有个什么闪失，怎么跟我爸交代。听到大堂姑的话，我拔起腿来使劲往村子